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
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
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54L7A2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巧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50352015351002000034，信用编号BH005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巧萍（信用编号BH005499）李铭端（信用编号BH05301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日



打印编号: 17120194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58uw5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D3DWPJ6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观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夏景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夏景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54L7A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巧萍	2015035350352015351002000034	BH005499	黄巧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巧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05499	黄巧萍
李铭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3013	李铭端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巧萍

管理号: 2016035360352016361002000034
File No.

姓名: 黄巧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12月0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17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189
No.



照执业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

法定代表人 钱立梅

图 2-1-10

壹佰萬圓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福厦高速接
续以东,三江路北侧万科源广场(一
期)3#楼19层05办公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总局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54L7A2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测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黄巧萍（身份证件号码35220119871203474X）

郑重承诺：本人在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54L7A2M）全职工作，本
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黄巧萍

2024年 4 月 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铭端 (身份证件号码 350182199605193011)

郑重承诺：本人在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54L7A2M) 全职工作，本
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铭端

2024年4月2日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35220119871203474X

姓名：林巧霞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月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501987167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	202402	1	3300	正常应缴
2	501987167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1	3300	正常应缴
3	501987167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	202312	1	2600	正常应缴
4	501987167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	202311	1	2600	正常应缴
5	501987167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	202310	1	2600	正常应缴
6	501987167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9	202309	1	2600	正常应缴
7	501987167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	202308	1	2600	正常应缴
8	501987167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	202307	1	2600	正常应缴
9	501987167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	202306	1	2600	正常应缴
10	501987167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	202305	1	2600	正常应缴
11	501987167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	202304	1	2600	正常应缴
12	501987167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3	1	2600	正常应缴
13	501987167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2	202302	1	2600	正常应缴
14	501987167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	202301	1	2600	正常应缴
合计：						14	37800	

打印日期： 2024-03-22

社保机构：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防伪码：969711711072293609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350182199605193011

姓名：李锐雄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	缴费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175906336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	202402	1	3300	正常应缴
2	175906336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1	3300	正常应缴
3	175906336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	202312	1	2600	正常应缴
4	175906336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	202311	1	2600	正常应缴
5	175906336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	202310	1	2600	正常应缴
6	175906336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9	202309	1	2600	正常应缴
7	175906336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	202308	1	2600	正常应缴
8	175906336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	202307	1	2600	正常应缴
9	175906336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	202306	1	2600	正常应缴
10	175906336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	202305	1	2600	正常应缴
11	175906336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	202304	1	2600	正常应缴
12	175906336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3	1	2600	正常应缴
13	175906336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2	202302	1	2600	正常应缴
14	175906336	202103253772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	202301	1	2600	正常应缴
合计：						14	37800	

打印日期：2024-03-22

社保机构：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防伪码：829071711072365107

防伪说明：此件真仿，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景红	联系方式	15210386008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好来屋 10#楼 2 层、3 层 08 店面至 17 店面														
地理坐标	(26 度 4 分 1.64 秒, 119 度 20 分 43.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3 中西医结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新增租赁面积，扩建后共计租赁面积 2198.0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表 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caption>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th style="width: 50%;">涉及项目类别</th><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评价</th><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评价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本工程“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表，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	符合	

	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声：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供应、用电为电网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医疗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的项目。		符合										
（2）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项目对照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部分，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适用范围</th><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全省陆域</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td><td>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冲突。</td><td>符合</td></tr></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	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冲突。	符合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	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冲突。	符合									

		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新增 VOCs 的排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3）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适用范围</td><td colspan="2">准入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福州市陆域</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鼓楼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 3.罗源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 </td><td>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与福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冲突。 </td><td>符合</td></tr></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鼓楼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 3.罗源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与福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冲突。	符合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鼓楼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 3.罗源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与福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冲突。	符合										

			片区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连江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大官坂片区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规模。 4.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5.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 倍交易。 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2 倍交易。 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新增 VOCs 的排放。。	符 合

表 1.1-4 福州市晋安区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类 别	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 符合性
晋安区 重点管 控单元 1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符合，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服务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不在土地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内。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3 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本评价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扩建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积极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达标，周边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要求；项目周边为居住区、商业区混杂。建设单位在确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其选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及场地现状图见附图三。 （2）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本次扩建租赁租赁福			

	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楼房，该楼为已建楼层，目前为闲置状态，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权证（闽（2020）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58442 号(详见附件四)，该建筑的规划用途为商业。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社会力量办医的实施意见(试行)》(榕政综〔2019〕116 号)规定：“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容积率和建筑物主体结构，保证建筑和消防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允许社会力量利用闲置办公楼、厂房、学校等房产进行装修改造后办医”；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因此，可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1.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排放源强很低，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医疗废水经过一般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洋里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放到洋里污水处理厂；一般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在采取一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由于社会需要，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本次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设置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儿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儿童保健科；新增设备生化分析仪、血常规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设备；现有工程设置病床位 3 张，新增病床位 17 张，扩建后共计病床位 20 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见附件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的相关规定，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为此，建设单位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一)。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扩建住院病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建 设 内 容	项目扩建前后对照表详见下表 2.1-2			
	表 2.1-2 项目现有工程后基本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本次扩建工程建成后全院
	公司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观平	刘观平	刘观平
	总投资	600 万元	600 万元	1200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扩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好来屋 10#楼 2 层、3 层 08 店面至 17 店面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好来屋 10#楼 2 层、3 层 08 店面至 17 店面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好来屋 10#楼 2 层、3 层 08 店面至 17 店面
	工程规模	租赁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楼房（租赁面积 2198.04）	租赁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楼房（租赁面积 2198.04）	租赁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楼房（租赁面积 2198.04）
	运营规模	设置病床位 3 张	新增病床位 17 张	病床位 20 张
	主要设备	经颅磁、除颤仪、心电图机、康复设备以及各类分析仪	生化分析仪、血常规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设备	设备增设情况详见后文表 2.2-5
	职工总人数	医生 1 人，护士 2 人，行政人员 5 人，年工作 365 天，病房 24 小时值班	新增医生 4 人，护士 3 人，行政人员 35 人，年工作 365 天，病房 24 小时值班	共计医生 5 人，护士 5 人，行政人员 40 人，年工作 365 天，病房 24 小时值班
	环保设备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	废气：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	废气：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

		采用减振基础；空调室外机消声、隔声措施。临路一侧病房安装隔声玻璃。 固废：按相关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医疗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模 1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沉淀池+消毒池”，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 噪声：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减振基础；空调室外机消声、隔声措施。临路一侧病房安装隔声玻璃。 固废：依托现有已建规范化的医疗废物危废间，位于病房楼西侧，医疗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物接触+沉淀池+消毒池”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10m³/d)。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 噪声：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减振基础；空调室外机消声、隔声措施。临路一侧病房安装隔声玻璃。 固废：医疗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登记落实情况	详见附件 8	/	现有工程已落实环保手续

建设内容

2.2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好来屋 10#楼 2 层、3 层 08 店面至 17 店面

扩建投资：6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病床 17 张，总规模：设置病床 20 张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增医生 4 人，护士 3 人，行政人员 35 人，扩建后全院共计医生 5 人，护士 5 人，行政人员 40 人，年工作 365 天，病房 24 小时值班。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	本次扩建内容	
1	主体工程	6 号楼	一层	接待处	接待处	新增病床位 17 张。
			二层	设置治疗室、中西医结合治疗室、中医室等，设置病床位 3 张	新增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儿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儿童保健科，新增病床位 17 张	
			三层	/	病房	
2	公用工程	给水		接市政给水管网	接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医疗废水经过一般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放到洋里污水处理厂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医疗废水经过一般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放到洋里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接市政供电管网	接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出租方
		废气		/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0m³/d），处理工艺仍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沉淀池+消毒池”，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	新增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10m³/d）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拟暂存于危废间，医疗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医疗废物拟暂存于危废间，位于病房楼西侧，医疗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表 2.3-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新增一套地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10m³/d)，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消毒池”工艺；；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	8
2	废气处理	污水设施恶臭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减振基础；空调室外机消声、隔声措施。临路一侧病房安装隔声玻璃。	2
4	固废防治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做防渗处理；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
合计			/	10

2.4 产品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新增病床 17 张，总规模：设置病床 20 张（医疗机构经营许可证见附件七）。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科室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数量 (kg/年)	本次扩建 (kg/年)	扩建后全场 (kg/年)
药物类	处方药	1	10	10
	非处方药	2	20	20

器具类	中成药	1	10	10
	消毒剂	10	100	100
	塑胶手套	1	10	10
	一次性便壶	2	20	20
	一次性注射器	2	20	200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1	10	10
	一次性输液器	10	100	100
	塑料输液瓶	5	50	50
	床单	20	200	200
	采血针	3	30	30

2.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的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6-1。本项目相关辐射

表 2.6-1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 数量（台）	扩建新 增（台）	全院合计 （台）
1	经颅磁	/	1	0	1
1	除颤仪	普美康	1	0	1
2	监护仪	普奥	0	1	1
3	电子血压计	鱼跃	0	1	1
4	污水处理器	米阳 HB-50， 中型 自吸式臭氧	0	1	1
5	抢救车	粤顺星	0	1	1
6	治疗车	粤顺星	0	1	1
7	电动吸引器	双盛 SS-6A	0	1	1
8	简易呼吸气囊	双盛 SX-01A	0	1	1
9	简易呼吸气囊	天祚儿童型	0	1	1
10	高压灭菌设备	天祚成人型	0	1	1
11	心电图机	凯沃尔 12 导联	1	0	1
12	电冰箱	奥克斯 80L	0	2	1
13	药品阴凉柜	扬子 80L	0	2	1
14	病床	ABS 平板床	3	24	27
15	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	0	1	1
16	生化分析仪	/	0	1	1
17	离心机	多恒仪器 48 孔	0	1	1
18	血常规检测仪	优利特 URIT-2981	0	1	1

19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T-180	0	1	1
20	显微镜	优利特双目高 清 2000 倍	0	1	1
21	红外线治疗仪	重庆蕙慧 CQ-29A	0	1	1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新增医生 4 人，护士 3 人，行政人员 35 人，共计医生 5 人，护士 5 人，行政人员 40 人，年工作 365 天，病房 24 小时值班。

2.8 水平衡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无传染病医疗污水。

本项目为一级医院，用水标准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35/T772-2013)等相关用水指标。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门诊用水、职工人员用水。

(1) 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包含医疗病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医疗床位 3 张，本次项目拟增设医疗床位 17 张，共计病床位 20 张。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病床用水系数按 300L/(床·d)，则现有医疗病床用水量约为 0.9t/d (328.5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病床废水排放量约为 0.81t/d (295.65t/a)，本次扩建新增医疗病床用水量约为 5.1t/d (1861.5/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新增病床废水排放量约为 4.59t/d (1675.35t/a)。扩建后共计医疗病床用水量约为 6t/d (2190t/a)，病床废水产生量约为 5.4t/d (1971t/a)。

(2) 门诊用水

现有项目接待的门诊病人数量约为 5 人次/a，本次扩建后预计接待的门诊病人数量可达 15 人次/a，门诊以 13L/(人·次)的用水量(门诊用水系数：10~15L/人·次，取平均值)计，则现有项目耗水量为 0.065t/d (23.725t/a)，排污系数按 90%计，排放废水量 0.0585t/d (21.3525t/a)，新增门诊用水耗水量为 0.195t/d (71.175t/a)，排放废水量 0.1755t/d (64.0575t/a)。扩建后共计门诊用水耗水量为 0.26t/d (94.9t/a)，排放废水量 0.234t/d (85.41t/a)。

(3) 医护人员用水

项目现有医护人员 3 人，新增 7 人，共计医护人员 10 人。医护人员用水按每人 200 L/d 计(医务人员用水系数：150~250L/人·d)，则现有项目耗水量 0.6t/d (219t/a)，排污系数按 90%计，排放废水量 0.54t/d (197.1t/a)，新增医护人员耗水量 1.4t/d (511t/a)，排放废水量 1.26t/d (459.9t/a)，扩建后项目共计耗水量 2t/d (730t/a)，排放废水量 1.8t/d (657t/a)。

项目病区医疗废水与办公区生活区生活废水分开收集，病区医疗废水通过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职工用水

项目现有行政人员 5 人，新增行政人员 35 人，共计行政人员 40 人，行政人员用水按每人 50 L/d 计，则现有项目耗水量 0.25t/d（91.25t/a），排污系数按 90%计，排放废水量 0.225t/d（82.125t/a），新增行政人员耗水量 1.75t/d（638.75t/a），排放废水量 1.575t/d（574.875t/a），则项目共计耗水量 2t/d（730t/a），排放废水量 1.8t/d（657t/a）。

项目办公区生活区生活废水与病区污水分开收集，非病区员工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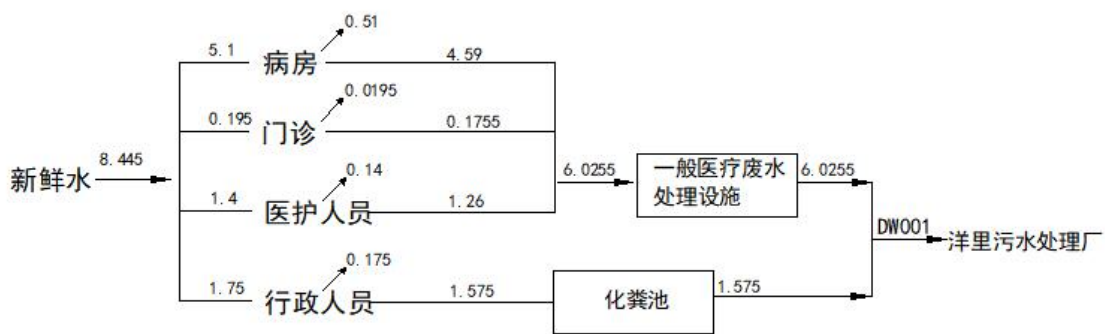
（5）特殊医疗废水

项目特殊医疗废液源自检验科。项目检验科主要进行血常规及生化检验，采用全自动检测仪器和商品试剂盒，不需要自行配置检验试剂，项目检验室选用无氰化物（环保型）溶血素替代传统的含氰试剂，避免了含氰废液；项目检验室使用化学试剂及盐酸、硫酸、次氯酸等，会产生酸性废液。该部分废水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8-1，扩建后全院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8-1。

表 2.8-1 本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类别	用水指标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全院（共体工程）		
		用水量 (t/d)	排污 系数	排水量 (t/d)	用水量 (t/d)	排污 系数	排水量 (t/d)	用水量 (t/d)	排污 系数	排水量 (t/d)
医疗 病房	300L/ (床·d)	0.9	0.9	0.81	5.1	0.9	4.59	6	0.9	5.4
门诊	13L/ (人·次)	0.065	0.9	0.0585	0.195	0.9	0.1755	0.26	0.9	0.234
医护 人员	每人 200 L/d	0.6	0.9	0.54	1.4	0.9	1.26	2	0.9	1.8
医疗废水合计		1.565	0.9	1.4085	6.695	0.9	6.0255	8.26	0.9	7.434
行政 人员	每人 50 L/d	0.25	0.9	0.225	1.75	0.9	1.575	2	0.9	1.8
生活废水合计		0.25	0.9	0.225	1.75	0.9	1.575	2	0.9	1.8



本次扩建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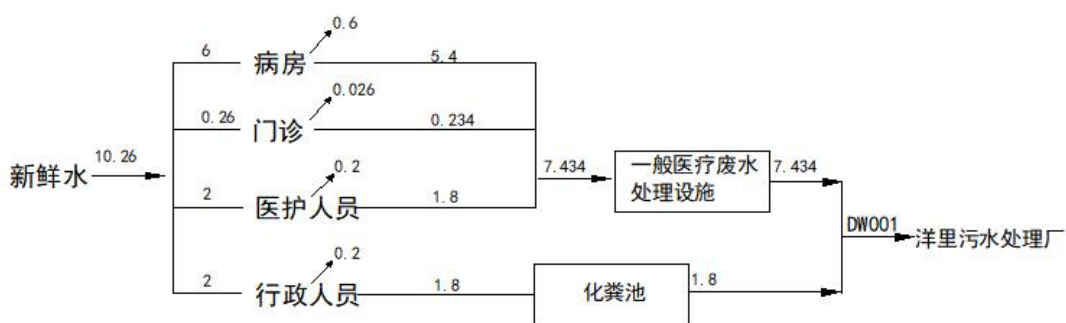


图 2.8-1 全院水平衡图 单位: t/d

2.9 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二层新增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儿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儿童保健科, 新增病床位 17 张。建筑物各层分工明确, 且相互不影响。本项目建成后, 噪声主要来自各类配套设施水泵, 安置于地下一楼泵房内, 通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措施后对周边居民区的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二层南侧, 同时医院主入口位东侧规划路, 交通方便。项目各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五, 总平面图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2.10 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就诊流程见图 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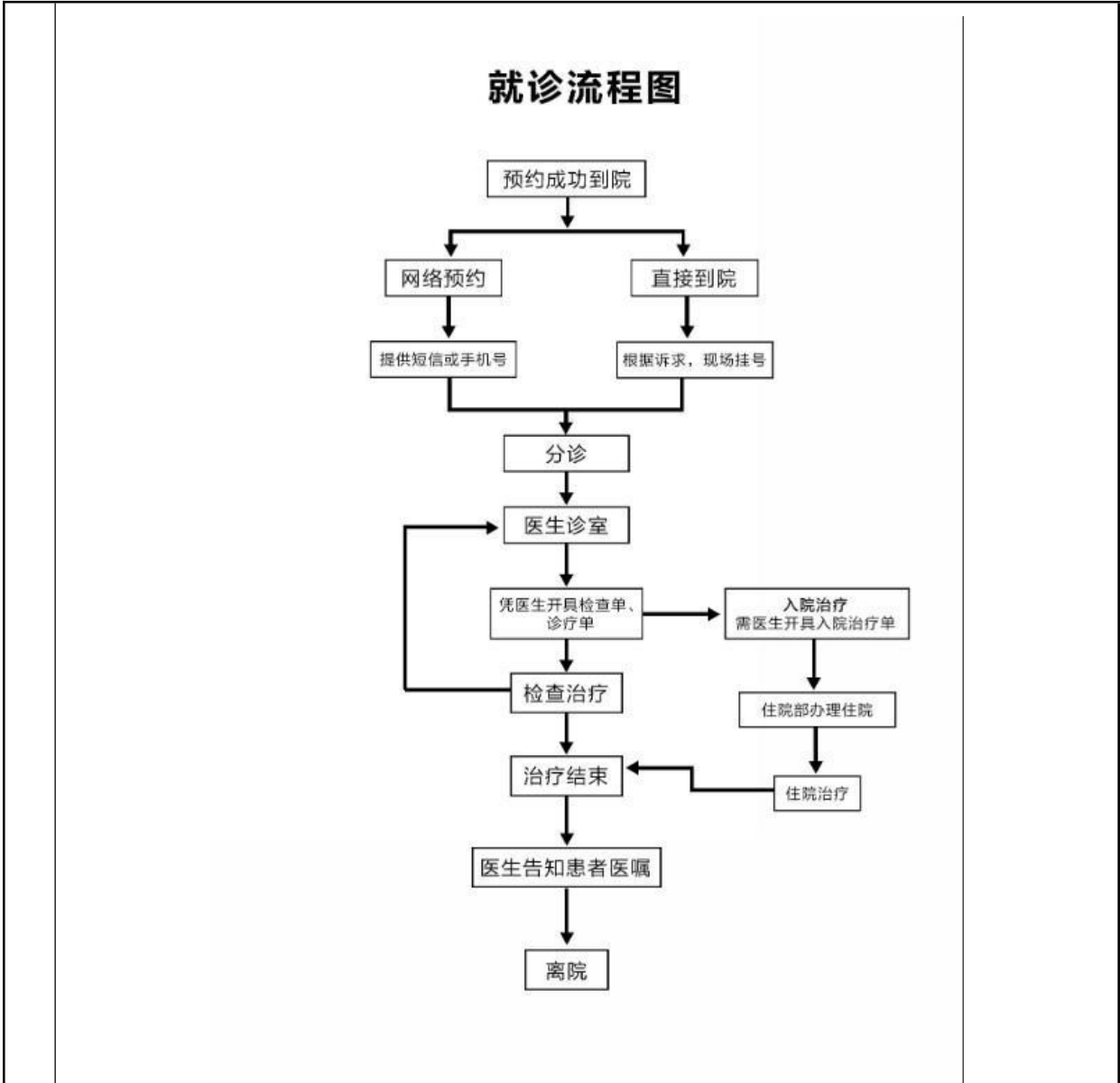


图 2.10-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的产污环节见表 2.10-1。

表 2.10-1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水	一般医疗废水	门诊废水	门诊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病区医疗废水经过新建的一般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洋里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	病房		
		生活污水	医护人员		
	生活污水		行政人员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生活废水收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恶臭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施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拟设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固废	危险	医疗废物	病房	医疗废物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物	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	格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 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

根据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结合现场实际勘查，具体问题详见下表 2.11-1，结合改扩建后项目需整改的情况详见下表 2.11-2。

表 2.11-1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登记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化粪池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洋里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3	噪声	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减振基础；空调室外机消声、隔声措施。临路一侧病房安装隔声玻璃。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在病房楼西侧设置一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5	环保管理措施	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	建立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管理	基本已落实

表 2.11-2 改扩建后项目需整改的情况一览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改建后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水	医疗污水	新增一套“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消毒池”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改扩建后需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且污水站规模能满足本次扩建增加的废水水量，详见 2.8 章节项目水平衡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符合环保要求
2	废气	废气：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预测项目扩建后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氨气最大落地浓度为 1.31*10 ⁻⁴ ，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为 5.01*10 ⁻⁶ ，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无需整改
3	噪声	/	/	无

4	固废	固废：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医疗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厂区已建成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医废暂存间），新增危废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即产即运，不存在暂存间。	无需整改
---	----	--	--	------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现有工程仍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整改建议如下：

（1）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院区已建的楼层，已设置废水排放口 DA001 对废水进行排放，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尽快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整改建议：要求企业尽快办理相关的排污许可手续，建议与本项目的排污证同期完成办理。

2.12 项目改扩建前后全厂“三本账”分析

表 2.12.1 改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老带新削减量	改扩建后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t/a)	514.1025	2199.3075	0	2199.3075	0	2713.41	+2199.3075	
	COD _{cr} (t/a)	0.0771	0.6598	0.3299	0.3299	0	0.407	+0.3299	
	NH ₃ -N(t/a)	0.0129	0.1100	0.0550	0.0550	0	0.08679	+0.0550	
废气	氨气(kg/a)	0.14353	0.6136	0	0.6136	0	0.75713	+0.6136	
	硫化氢(kg/a)	0.00556	0.0238	0	0.0238	0	0.02936	+0.0238	
固废	生活垃圾(t/a)	0.876	4.599	4.599	0	0	5.475	+4.599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t/a)	0.164	1.314	1.314	0	0	1.478	+1.314
		污水站污泥(t/a)	0.0514	0.2199	0.2199	0	0	0.2713	+0.2199
		特殊医疗废物(t/a)	0	0.1	0.1	0	0	0.1	+0.1

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过程详见 2.8 项目水平衡章节；

废气排放量核算过程：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以计算，本次评价恶臭污染源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项目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514.1025t/a，则现有工程 BOD₅ 处理量为：514.1025*（150-60）=0.0463t/a，则产生的 NH₃ 和 H₂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4353kg/a 和 0.00556kg/a； 固废：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0.876t/a，医疗废物 0.164t/a，污水站污泥排放量为 0.0514t/a。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根据榕政综[2014]30 号文通知实施的《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部分指标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表 D.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1	氨	24 小时平均	/
		1 小时平均	200
2	硫化氢	24 小时平均	/
		1 小时平均	10

3.1.2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 《 2022 年 福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状 况 公 报 》

(http://www.fuzhou.gov.cn/zcjd/xwfb/202306/t20230614_4620285.htm): 2022 年,福州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97.5%,其中一级(优) 219 天,二级(良) 137 天。2022 年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1,在全国省会城市中排名第三,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五。

城区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值分别为 4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和 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的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0.7 毫克/立方米和 142 微克/立方米。

表 3.1-2 2022 年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指标情况

年份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2022 年	4	16	32	18	0.7	14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注: CO 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②引用资料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此评价选取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发布的《2022 年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③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氨和硫化氢。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和常见问题解答》(环办环评[2020]33号)的有关条款:“7、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 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无氨、硫化氢的质量标准,因此本评价主要着重对氨、硫化氢的排放标准进行控制,不进行现状质量调查。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3.2.1 地表水功能区划

(1) 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水域为光明港，项目废水经院内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洋里污水处理厂，经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就近排入光明港，最终排入闽江。根据《福建省水功能区划》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6]133 号）：光明港及凤坂河属福州市区内河网，主要水体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为 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质标准。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要）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无量纲)	溶解氧	COD	NH ₃ -N	BOD ₅	粪大肠菌群 (个/L)	石油类
标准限值 V 类	6~9	2.0	40	2.0	10	40000	1.0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www.fuzhou.gov.cn/zcjd/xwfb/202306/t20230614_4620285.htm）：2022 年，福州市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优(与上年相同)；1~III类水质比例为 97.2%；I~II类水质比例为 33.3%；无 V 类及以下水质断面。闽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56.2%。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执行详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项目厂界外 1m 设置 4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监测因子：LAeq	
	时间及频次：2024 年 03 月 14 日，昼夜各监测 1 次。	
	(2)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 年 03 月 14 日
		昼间/dB(A)
		昼间/dB(A)
	N1#	58.7
	N2#	48.7
	N3#	58.6
	N4#	47.9
	N3#	57.2
	N4#	47.6
	标准限值	58.9
		47.3
	达标情况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3.3-2 可知，项目区域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要求(声环境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六)。		

环境
保护
目
标

3.4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大气环境质量，防止大气环境污染，使空气质量保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根据项目主要的污染物特征和该区域的自然环境条件分析，保证不因项目运营而污染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确保地表水控制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 、声环境：保护该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不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保护厂界外声环境质量不受拟建项目噪声影响。

本项目评价区内未发现文物古迹，无风景名胜区。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温泉水。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本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二。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保护要求
水环境	光明港	S	4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大气环境	世纪金辉	E	35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三木 都市田园	W	41	
	实华 蓝湾雅境	W	156	
	福州水上公园	S	204	
	福建工程学院（浦东校区）	NE	327	
	鼓山新区小学	N	215	
	东方水都	SE	466	
	流星花园	NW	261	
	时代美景	NW	390	
	东景花园	NW	442	
	鼓山苑	NE	486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三木 都市田园	W	4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病区医疗废水与办公区生活区生活废水分开收集，病区医疗废水通过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非病区员工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 DW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 DW001 废水排放口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详见表 3.5-1。

表 3.5-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摘录

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肠道致病菌		/	不得检出	
肠道病毒		/	不得检出	
COD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50	
BOD ₅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100	
SS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60	
pH		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		mg/L	20	
色度		稀释倍数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挥发酚		mg/L	1.0	
总余氯		mg/L	消毒接触池接触 时间≥1h，接触池 出口余氯2-8mg/L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

3.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周边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详见表 3.5-2。

	表 3.5-2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氨（mg/m³）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标准
	2	硫化氢（mg/m³）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³）		0.1		
	3.5.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					
	医院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5-3。					
	表 3.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 2		60		50	
3.5.4 固体废物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5-4。						
表 3.5-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	—	—	>95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中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36 号令）、《医院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准》（环发[2003]188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危险固废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总量控制指标	3.6 总量控制指标					
	3.6.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政 2016 号 5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5]65 号，2015 年 5 月 11 日），现阶段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					

(2) 废气：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2014]1号文）中“二、重点工作（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中的第2小点可知，国家强力推行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的约束，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因此，本评价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一并计算入此次总量控制方案中。

3.6.2 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医疗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经洋里污水处理厂后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

项目本次扩建新增废水排放量 6.0255t/d（2199.3075t/a）COD 排放量 0.110，NH₃-N 排放量 0.011，扩建后项目废水排放量共计 7.434t/d（2713.41t/a），COD 排放量 0.136t/a，NH₃-N 排放量 0.0136t/a。COD、NH₃-N 排放量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废水排放源强

污染物	本次扩建		总规模	
	COD	NH ₃ -N	COD	NH ₃ -N
废水排放量（t/a）	2199.3075		2713.41	
洋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浓度（mg/L）	50	5	50	5
洋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排放量（kg/a）	≈0.110	≈0.011	≈0.136	≈0.0136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其适用范围为：福建省范围内现有工业排污单位、集中式水污染治理单位排污权的核定和管理。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型项目，不在需要购买总量的工业排污单位、集中式水污染治理单位范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门诊病房楼已建成，施工期只进行部分科室的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床位安装，均为短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消失，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运营期。
-----------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源自各门诊科室、病房、医务人员排放的医疗废水。

①特殊医疗废液

项目特殊医疗废液源自检验科。项目检验科主要进行血常规及生化检验，采用全自动检测仪器和商品试剂盒，不需要自行配置检验试剂，项目检验室选用无氰化物（环保型）溶血素替代传统的含氰试剂，避免了含氰废液，项目检验室使用化学试剂及盐酸、硫酸、次氯酸等，会产生酸性废液。院区污水站不接纳此类特殊废液，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一般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为医疗病房和门诊产生的废水，该废水含有病原体—病菌、病毒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非病区医疗废水：本项目非医疗废水为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洗衣房废水等，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氨氮等。

由表 2.8-1 和图 2.8-1 可知，本次扩建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6.0255t/d（2199.3075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BOD₅、NH₃-N 和粪大肠菌等，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水质有关信息，可知医院废水水质为：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20mg/L、NH₃-N 50mg/L、粪大肠菌群数为 3.0×10⁸ 个/L。医疗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其中氨氮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氨氮≤45mg/L）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扩建医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处理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一般医疗废水	2199.3075t/a	COD	300	0.659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50	0.3299	55
		BOD ₅	150	0.3299		60	0.1320	64
		悬浮物	120	0.2639		35	0.0770	70
		氨氮	50	0.1100		25	0.0550	30
		粪大肠杆菌 ^[1]	3.0×10 ⁸	---		4874	---	>99.99%

备注：【1】粪大肠杆菌群计数单位为：MPN/L

③生活废水（非病区生活污水）

由表 2.8-1 和图 2.8-1 可知，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35 人，则新增行政人员耗水量 1.75t/d（638.75t/a），排放废水量 1.575t/d（574.875t/a）。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 400mg/L，BOD₅ 250mg/L，SS 220mg/L，氨氮取 35mg/L。参考环评手册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本项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率为 COD：30%、BOD₅：30%、SS：15%、氨氮：3%，扩建项目生活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扩建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处理效率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一般医疗废水	574.875t/a	COD	400	0.2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80	0.161	30
		BOD ₅	250	0.1437		175	0.1006	30
		悬浮物	220	0.1265		187	0.1075	15
		氨氮	35	0.0201		34	0.0195	3

项目病区医疗废水与办公区生活区生活废水分开收集，病区医疗废水通过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非病区员工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通过废水总排口 DW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3。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和粪大肠菌	洋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t/d	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沉淀池+消毒池	是
生活废水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洋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化粪池	5t/d	厌氧生物处理	是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口地理 坐标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浓度 限值/ (mg/L)
DW001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经度：119° 20' 43.62" ； 纬度：26° 4 ' 1.6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的“预处理标 准”，其中氨氮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氨氮 ≤45mg/L）	洋里 污水 处理 厂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2)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一般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外排医疗废水水质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氨氮≤45mg/L），且 COD、BOD₅、SS 污染物单位床位每天排放负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最高允许排放负荷要求。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10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消毒池”工艺，本次扩建新增一套地上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10m³/d)，扩建后全院污水处理能力可达 10m³/d。医疗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2-1。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平面布置图如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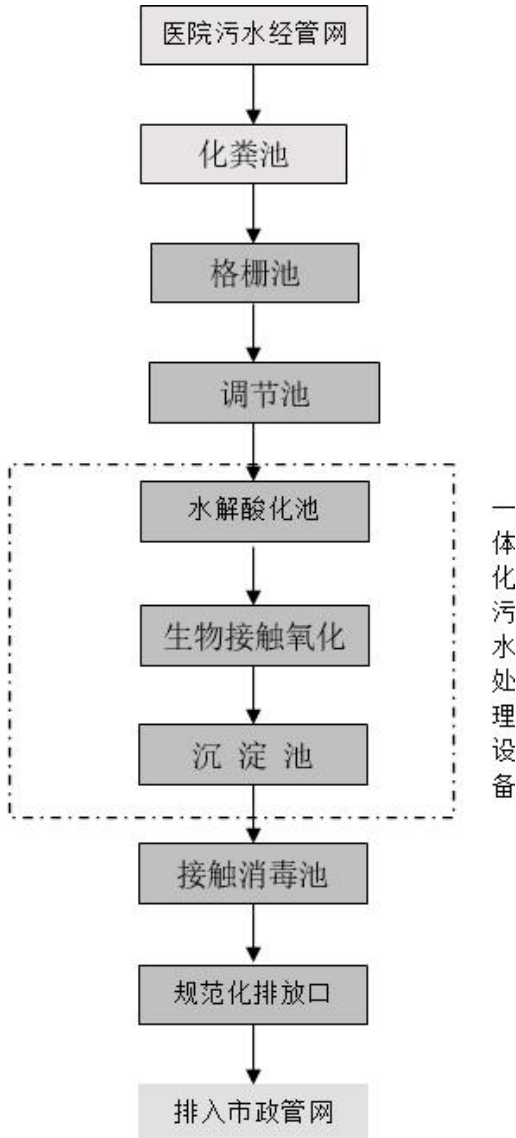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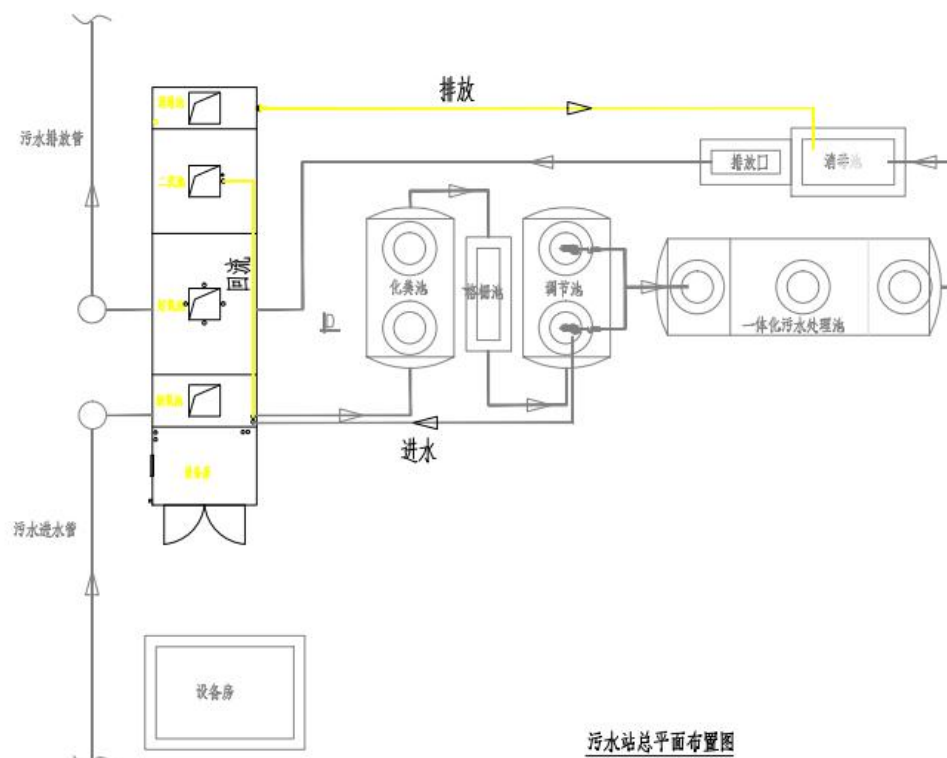


图 4.2-2 污水站总平布置图

1、预处理

预处理主要采用物化工艺，首先采用格栅池拦截污水中较大的污染物，用以防止其堵塞、磨损水泵和管道等设备与设施并进入后续处理系统。此外，由于医院污水水质与水量的波动性大，故需设置调节池，以使水质与水量得到均衡调节，以保证后续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系统能有效、稳定地工作。

2、生化处理

生物处理一方面是降低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另一方面保障消毒效果。医院污水处理的多采用生物处理工艺，常用的生物处理工艺主要有：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生物接触氧化法、曝气生物滤池和简易生化处理等。

通过技术经济比选，考虑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二级氧化处理工艺，各工艺说明分别如下：

①水解酸化

水解酸化池在兼氧的条件下将难生物降解的高分子有机物断链水解成小分子、易降解有机物。本水解酸化池与理论上的厌氧反应器具有根本上的区别，厌氧反应器有酸化和产甲烷反应，本水解酸化池只控制到酸化水解阶段。

在厌氧酸化水解池中,进行厌氧微生物水解反应、酸化反应等,逐步将不溶性有机物消解成溶解性有机物,并把长链有机污染物和大分子有机污染物消解成短链有机物,如乙酸、丙酸等;而在反硝化细菌的作用下,将硝态氮转化为氮气,同时,反硝化也会去除部分 COD。

②接触氧化工艺

经厌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好氧处理工艺,利用好氧微生物继续氧化分解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好氧生物处理从机理上又分为好氧生物膜法和好氧活性污泥法两大类。工程拟采用的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膜法之间的生物处理工艺,其主要特点如下:

a.生物接触氧化池内单位容积的生物固体量都高于活性污泥法曝气池及生物滤池,因此,生物接触氧化法具有较高的容积负荷,最高可达 $2.0\text{kgBOD}_5/(\text{m}^3\cdot\text{d})$,而一般的活性污泥法容积负荷最高约 $1.0\text{kgBOD}_5/(\text{m}^3\cdot\text{d})$ 。

b.生物接触氧化法不需要设置污泥回流系统,也不存在污泥膨胀问题,运行管理简便。

c.生物接触氧化法由于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的特点,因此,单位体积内的污泥浓度可达 10g/L ,如此高的微生物量,使得该工艺具有一定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d.污泥产量较少。

一般接触氧化对 COD_{Cr} 去除效率约 75%。

③沉淀

根据微生物生长繁殖规律,利用生物处理废水都会产生污泥颗粒,本工艺大部分污泥回流,循环利用,少量剩余污泥排入化粪池。在此设沉淀池将其沉淀,上清液重力流入后续处理设施。

3、消毒剂选择

医院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重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二氧化氯作为一种强氧化剂,它能有效破坏水体中的微量有机污染物,如苯并芘、蒽醌、氯仿、四氯化碳、酚、氯酚、氰化物、硫化氢及有机硫化物、氧化有机物时不发生氯代反应。由于 ClO_2 高效、安全、无毒,在美国, ClO_2 用于饮用水处理已超过 50 年。二氧化氯 (ClO_2) 消毒是被世界卫生组织 (WHO) 公认的一种高效、广谱、强力杀菌剂,也是 2003 年中国在抗击“非典”过程中,国家卫生和环保部门推荐使用的消毒剂之一。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设备稳定性、运行管理便捷、处理效果良好。

①二氧化氯的灭菌原理

二氧化氯发生器工作原理:盐箱内的盐在计量调节系统、电控系统的作用下被定量输送到电解槽内,通过电解反应生成二氧化氯和氯气的气液混合物,经吸收系统吸收制成一定浓度的二氧化氯混合消毒液,投加到待处理的水中或需要消毒的物体,完成二氧化氯和氯气的协同消毒、氧化等作用。

二氧化氯发生器由反应系统、吸收系统、供给系统和控制系统组成,二氧化氯发生器的工艺

原理如图 4.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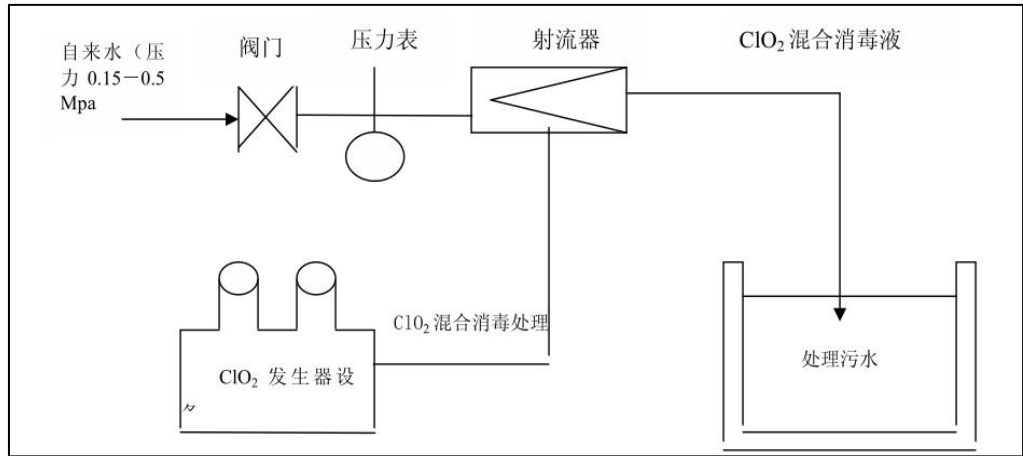


图 4.2-3 二氧化氯发生器工艺原理

②二氧化氯灭菌的特性

二氧化氯消毒剂可以灭杀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胞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肝炎病毒、各种传染病毒菌等。其对微生物的杀菌机理为：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力，可有效地使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快速的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

消毒剂特性：二氧化氯的熔点-59.5℃，沸点 9.9-11℃（101kPa），液体密度为 1.765g/ml，气体密度为 3.09g/L，具有与氯气相似的刺激性气味，光照下极易分解不稳定，较难储藏，需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现场制备二氧化氯水溶液，才能充分发挥二氧化氯的消毒、灭菌效果。二氧化氯的消毒能力和氧化能力远远超过氯气，不会像氯气那样生成对人体有害的有机卤化物和三卤甲烷（致癌物质）。能有效的破坏酚、硫化物、氰化物等有害物质。二氧化氯消毒剂具有无毒、无害、消毒后的水果、蔬菜不用清洗便可直接食用的众多优点。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基本符合医院特点及消毒要求，但投加量应根据实际水质和水量实验确定，控制好余氯的浓度。

③尾水余氯控制分析

尾水氯消毒后，将含有一定浓度的余氯，必须对尾水余氯量进行严格控制，为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项目污水站尾水经消毒池消毒接触 1h 以上排放，可满足 GB18466-2005 要求，尾水中余氯和消毒副产物的潜在毒性很小，对洋里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水处理效果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对本项目涉及相关废水的治理措施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2-4 与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水可行技术比较分析

序	污水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本项	符合性
---	----	-------	-----------	----	-----

号	类别	项目		目采取的治理技术	
1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	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沉淀池+消毒池”工艺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可行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在处理过程中严格掌握消毒剂的用量，保证在满足消杀效果时，又控制余氯量在标准范围内。

因此，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洋里污水处理厂概况

洋里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著名风景名胜区鼓山南麓，是福州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城市污水处理企业，其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60万吨，分四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20万吨/日，采用A-C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于2003年1月通水运行，二期工程新增处理能力10万吨/日，采用AAO工艺，于2007年11月建成投产，三期工程处理规模10万吨/日，四期工程采用MBR处理工艺，处理规模20万吨/日，已于2015年8月投入运行。

②洋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洋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外管网污水收集范围是江北中心城区的东区，以白马河、福飞路为界，总面积29.90km²。

二期工程污水收集（包括西水东调）分为五大片，总面积为37.82km²。分别为：鼓山-福

兴片，收水范围为鼓山新区、福兴投资区、化工路和二化一带；通湖-北大片，污水收集范围为南后街、通湖路和北大路沿线；西二环-福大片，收水范围为江滨路、杨桥路、西二环路、福州大学和梅亭路等地区；左海片，主要在左海公园、象山隧道至福飞路之间的西环北路一带；火车站一新店片，污水收集范围为利嘉路、八一路、福飞路北段、南平西路和火车站周边等地区。

三期、四期工程以江北中心东区和西区范围内的居民生活污水为主，厂外截污管所含内河包括连潘河、凤坂河(及其支流)、福兴河、新厝河、光明港二支河等。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在洋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地东侧道路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可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水量、水质可行性

根据前文分析，全院医疗废水排水量为 7.434t/d，生活废水排水量 1.8t/d，废水总排水量为 9.234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17%，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洋里污水处理厂的水力负荷造成影响。

项目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且可生化性较好，经院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要求，主要污染物浓度符合洋里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范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及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2.2 废水检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中，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 医院 841 中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应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常见问题 2020 年第 7 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4 问(第一批)》”中“2、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对其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有何要求？答：《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 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帐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登记管理不是行政许可，《名录（2019 年版）》对登记管理的范围做出了规定”。

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4.3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1) 恶臭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废气。

根据污水处理的过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产生源主要分为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污泥处理系统等，而恶臭逸出量最大的工段为曝气单元和污泥处理系统两个工段，曝气单元约占污水站恶臭逸出量的 55%，污泥处理系统约占 25%。污水收集系统中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中含氮、硫的有机物在厌氧条件下的生物降解或废水接入所含污染物质所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系统中的臭气源主要分布在进水头部、生化处理、污泥上清液等；污泥处理系统中的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泥抽吸及干化过程。污泥干化池拟建于设备间，设计盖板密封。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种类有：硫化物、氨、硫醇、甲基硫、粪臭素、酪酸、丙酸等，其中以硫化氢和氨为主，恶臭主要成份为 NH_3 、 H_2S 等。

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以计算，本次评价=恶臭污染源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废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BOD_5 0.1979t/a，则产生的 NH_3 和 H_2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6136kg/a 和 0.0238kg/a。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产排情况见表 4.3-1。本项目一般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站为地上式，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污水处理间，房间密闭。建设单位应定期喷洒除臭剂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进行除臭处理。

表 4.3-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源产生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BOD_5 削减量	恶臭污染物产生量	
			NH_3	H_2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0.1979t/a	0.6136kg/a	0.0238kg/a

4.3.2 废气预测

(1) 判定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2) 预测方法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进行预测分析。本次环评主要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 H_2S 、 NH_3 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①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3-2。

表 4.3-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2.9
最高温度/K		38.7℃
最低温度/K		0.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4.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mg/m^3)	来源
氨气	0.2 (小时平均)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1 (小时平均)	

(3) 估算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4。

表 4.3-4 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矩形面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kg/a)
面源	长度(m)	宽度(m)	NH_3	0.6136
	10	5	H_2S	0.0238

(4) 估算结果

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及 $D_{10\%}$ 见表 4.3-5。

表 4.3-5 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及 $D_{10\%}$ 表

污染源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浓度占标率 (%)	距离 (m)	推荐评价等级	达标情况
面源	NH_3	1.31×10^{-4}	0.07	10	三级	达标
	H_2S	5.01×10^{-6}	0.05	10	三级	达标

(5) 判定结果

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4.3-6。

表 4.3-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从表 4.2-5 中可见，项目废气最大占标率 $P_i=0.07\%$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大气影响为可接受的。

（6）大气影响分析

由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氨气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0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31\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07% ，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10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0501\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05%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氨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4.3.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处理措施

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对污水站恶臭基本上还是采取预防措施，主要还是通过前期对污水站设计以及后期运营维护等方面加以注意，从而避免和减少污水站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恶臭污染的主要措施有：

（1）为防止细菌、病毒等微生物， H_2S 、 NH_3 等臭气从污水处理设施扩散至大气中造成二次污染，将污水处理设施放置于密闭的污水处理间。

（2）采用喷洒生物制剂的方法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进行除臭处理。

（3）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临时堆场要用氯水或漂白粉液冲洗和喷洒，运送污泥的车辆在驶离院区前要做消毒处理，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

2、与医疗行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性技术比较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对本项目涉及相关废气的治理措施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3-7 与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水可行技术比较分析

序号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技术	符合性
----	---------	-------	-----------	------------	-----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无组织	产生恶臭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喷洒生物除臭剂	可行
---	-----------	------------------	-----	--------------------	---------	----

通过上述防治措施后,恶臭能得到有效控制,并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周边允许浓度要求的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采取措施可行。

4.3.4 废气检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中,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 医院 841 中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应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常见问题 2020 年第 7 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4 问(第一批)》”中“2、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对其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有何要求?答:《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帐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登记管理不是行政许可,《名录(2019 年版)》对登记管理的范围做出了规定”。

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污染源强

本次扩建噪声主要新增病人、职工活动噪声，各噪声源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主要产噪设备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等）	噪声值	降噪措施	综合降噪量	噪声排放	持续时间/h
1	空调	空调	频发	50	减震、隔声	15	35	2000
2	病房	人群	频发	60	管理引导，隔声门窗	15	45	2000

4.4.2 达标排放分析

为预测项目噪声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采用噪声预测作为辅助手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声量。

（1）噪声预测模式

（1）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10\lg\left(\sum_{i=1}^n10^{0.1L_{A,i}}\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LA，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值，dB（A）；

N——声源个数。

（2）预测点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A(r)=LAW-20\lg(r)-8-\Delta LA$$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W——设备 A 声功率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A——因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厂房墙体隔声量取 20dB（A）。

表 4.4-2 车间隔声的插入损失值 等效声级 Leq[dB（A）]

条件	A	B	C	D
ΔL 值	20	15	10	5

A：场所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B：场所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C：场所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D：场所门、窗部分敞开。

(2) 噪声预测结果影响分析

参考表 4.4-2, ΔLA 值取 15dB (A),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4-3 各侧场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源强	预测点	北侧场界	西侧场界	东侧场界	南侧场界
噪声源	昼间预测值	55.6	57.1	56.3	58.2
	夜间预测值	47.2	47.6	46.7	4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场界噪声以工程的噪声预测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场界经距离衰减和实体墙隔声后,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空调外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产生噪声, 人员的活动将产生社会生活噪声, 上述噪声将对本项目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需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控制。

(1) 设备噪声

①公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型设备, 安装时应采取基础减振及相应降噪措施。

②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接头采用软连接。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修,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周界噪声升高。

(2) 社会生活噪声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 项目所在区域的人为活动将有所增加, 势必会产生一定的社会生活噪声, 对区域的声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人普通会话的声级范围大多不超过 70dB (A), 通过加强管理、楼板、墙壁的隔断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

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符合项目设备噪声的特点, 使用普遍, 根据前文噪声预测结果, 落实噪声治理措施后, 项目运营期的场界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可见项目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4.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中, 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 医院 841 中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应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常见问题 2020 年第 7 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清理整顿4问(第一批)》”中“2、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对其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有何要求？答：《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登记管理不是行政许可，《名录（2019年版）》对登记管理的范围做出了规定”。

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4.5 运营期固废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特殊医疗废液、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1）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规定，医院医疗废物可以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详细分类见表4.5-1。

表 4.5-1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	1、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可疑致癌性药物；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5、废弃的血液、血清。
		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物。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
		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
		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备注：①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是指使用一次后即丢弃的，与人体直接或者间接接触的，

并为达到人体生理卫生或者卫生保健目的而使用的各种日常生活用品。

②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是指临床用于病人检查、诊断、治疗、护理的指套、手套、吸痰管、阴道窥镜、肛镜、印模托盘、治疗巾、皮肤清洁巾、擦手巾、压舌板、臀垫等接触完整黏膜、皮肤各类一次性使用医疗、护理用品。

③一次性医疗器械*指《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用于人体的一次性仪器、设备、器具、材料等物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外运和处置。

医疗废物产生量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中医院的医疗废物产生量 0.15 千克/床·日计，本项目新增医疗床位 24 张，新增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1.314t/a。项目共计医疗床位 27 张，医疗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1.478t/a。

（2）特殊医疗废液

本项目特殊医疗废液源自检验科。项目无新增检验科主要进行血常规及生化检验，采用全自动检测仪器和商品试剂盒，不需要自行配置检验试剂，项目检验室选用无氰化物（环保型）溶血素替代传统的含氰试剂，避免了含氰废液，项目检验室使用化学试剂及盐酸、硫酸、次氯酸等，会产生酸性废液。现有工程项目特殊医疗废液产生量 0.1t/a。院区污水站不接纳此类特殊废液，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污水处理污泥（包括格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化粪池污泥）

医疗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医院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医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拟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污泥（包括格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化粪池污泥）（清淘周期为三个月一次），项目新增医疗日废水量 6.0255t/d，污泥产生系数按 0.1kg 污泥/t 废水计算，则医院污泥产生量约 0.6026kg/d(0.2199t/a)。现有工程污泥产生量约 0.0514t/a，全年产生量约 0.2713t/a。

（4）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垃圾包括病房、医务及后勤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详见表 4.5-2，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5-2 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系数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全院（总工程）	
		规模	产生量（t/a）	规模	产生量（t/a）	规模	产生量（t/a）
医务及后勤人员生活垃圾	0.3kg/（人·d）	8 人	0.876	42	4.599	50	5.475

（5）固体废物处置

①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应就地消毒、毁形，禁止一次性医疗器具和辅料的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室，位于项目厂区东侧，定期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取、转运、处理。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泥在清掏前应进行监测、消毒，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后进行清掏，污泥应密闭封装、运输，即产即运，不存在暂存间。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消毒后及时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筒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

以上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见表4.5-2。

表 4.5-2 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危险特性	备注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1.314	1.314	0	In/T	分类收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并签订协议书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	特殊医疗废液	HW01	841-005-01	0.1	0.1	0	In/T	分类收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并签订协议书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49	900-041-49	0.2199	0.2199	0	In	即产即运，不存在暂存间。检验消毒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和处置，并签订协议书
4	生活垃圾	/	/	4.599	4.599	0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5.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污泥，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建设危废贮存区，并对其贮存地点、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其管理应实行从固体废物的产生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原则，包括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贮存、处理、处置等环节，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详细要求与措施如下：

（1）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盛装容积标准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的包装物或

	者容器内（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桶）），项目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桶））应符合相关规定。 （2）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及暂时贮存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A、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①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②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③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④废弃的麻醉、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⑤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⑥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⑦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⑧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医疗废物院内运送 ①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②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③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④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C、医疗废物暂时贮存 本项目在项目场地南侧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
--	--

	贮存于废物暂存间内，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在废物暂存间应设 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同时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二次污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 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如安 装纱窗，防鼠板等）。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①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③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④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⑤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 ⑥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体废物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 D、医疗废物交换、处置 运营期医疗废物全部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建设单位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由外部处置单位运送人员和医院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院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项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 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一般生活垃圾。 （1）人员培训 建设单位应当对院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储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①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医院制定的医疗 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
--	--

②掌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③掌握医疗废物分类中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

④掌握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预防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的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

(2) 安全防护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院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3) 应急处置措施 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②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③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④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⑤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⑥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医院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贮存、处置及管理严格按照以上规章制度执行后，医疗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4.6 地下水

本项目污染较小，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污水管道及废水处理设施未有渗漏，对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为了防止渗漏发生，项目应定期检查污水管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发生渗漏应及时维护修补，防止废水渗漏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地面应做好防渗措施，在地面刷一层环氧树脂漆，防渗系数 $<1 \times 10^{-10} \text{cm/s}$ 。经采取防御措施后，废水、危废间不会有渗漏液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4.7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评价等级由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和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确定，具体土壤环境评价等

级划分如下：

表 4.7-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标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约小于 5hm²，属小型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内容判断，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8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即医疗废物的收集、预处理、运输及处理过程，接触人员的病毒感染事件，此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危害。

4.8.1 环境风险识别

（1）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主要有以下几个途径：

①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风险

医疗废水可能沾染病人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医疗废水可能含有酸、碱、悬浮固体、BOD₅、COD_{Cr} 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较长，危害性较大。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原因是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使废水不能达标而直接排放，过多的污染物、大肠杆菌排入污水处理厂。

②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污染风险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操作不当，也可能导致菌毒泄漏外环境。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化粪池、管线开裂污水泄漏污染风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出现池体开裂，造成污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地表水等环境风险。项目自建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构筑物的内壁和池底必须进行防渗处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内壁和

底部铺垫厚度不小于 1m 的粘土夯实，其上铺设厚度不小于 250~300mm 的防渗水泥结构，其
上在铺 2 层 SBS（改性沥青防水材料）防渗层，第一层厚度 4mm，第二层厚度 3mm。通过采
取上述防渗措施并采取严格的岗位管理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的事
故，因此，风险条件下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4.8.2 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水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a.精心设计，确保医院污水进入收集、处理系统，避免造成流失、外溢，尤其是污水切不可同雨水混排到雨水排口；

b.注意工程废水总排口与市政污水管线的衔接，避免工程混入雨水排放系统；

c.加强检验手段；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修补并做好记录；进行闭水实验，严格排除焊缝和木材的缺陷；选择有丰富经验的施工队伍和优秀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其施工质量进行有力的监督，减少施工操作失误。

d.加强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水应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道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应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

e.加强污水处理效果的监控设施建设，处理后出水指标要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医疗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a.医疗废物的暂存措施

医院所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暂存场所应设有防雨淋的装置，基层高度要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医疗废物必须进行分类收集，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袋应当符合下列规格：黄色—700×550mm 塑料袋：感染性废物；红色—700×550mm 塑料袋：传染性废物；绿色—400×300mm 塑料袋：损伤性废物；红色—400×300mm 塑料袋：传染性损伤性废物。而盛装医疗废物的外包装纸箱应符合下列要求：印有红色“传染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印有绿色“损伤性废物”—400×200×300mm 纸箱；印有红色“传染性损伤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由药剂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由设备科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对感染性废物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操作感染性或任何有潜在危害的废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对有多种成份混和的医学废料，应按危害等级较高者处理。感染性废物应分类丢入垃圾袋，还必须由专业人员严格区分感染性和非感染性废物，一旦分开后，感染性废物必须加以隔离。根据有关规定，所有收集感染性废物的容器都应有“生物危害”标志。有液体的感染性废料时，应确保容器无泄漏。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日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另外，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一般废物、无害化学废物或感染性废物相混合。稀释通常不能使有害化学废物的毒性减低。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必需混合时，应注意不兼容性。为保证有害废料在产生、堆集和保存期间不发生意外、泄漏、破损等，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如：通风措施、相对封闭及隔离系统、安全措施、防火措施和安全通道。在化学废料的产生、处理、堆集和保存期间，对其包装及标签应根据废物种类使用废物容器、使用“有害废物”的标签或标记、在任何时候都确保废物容器的密闭性。采用有皱的包装材料包装易碎的玻璃和塑料制品，在包装中同时加入吸附性材料。 b.医疗废物的贮存和运送 医疗垃圾运送要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要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箱体内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厢体地步防液体渗漏，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医疗垃圾运送路线要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运送车辆应配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运送路线图、通讯设备、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事故应急预案及联络单位和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收集医疗垃圾的工具及消毒器具与药品、备用的人员防护用品。 医疗垃圾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垃圾时，应外观检查医院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垃圾。医疗垃圾运送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制度。 （3）应急措施 ①医疗废水事故应急措施 若出现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于非正常运行状态，或二氧化氯发生器等治理设施出现重大故障时，要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a.立即关闭污水提升泵，停止废水外排，即时查明原因，进行检修，并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b.处理后出水指标要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达	
---	--

标排放。

c.保存好处理设施运行记录、现场记录。

②医疗垃圾事故应急措施

若出现运送医疗废物车辆翻车、撞车事故，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运送人员要立即与本单位应急事故负责人取得联系，请求公安交警、环境保护部门的支持。同时运送人员要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a.立即请求公安交警在受污染区域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b.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等用品，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清理结束后对防护用品也要进行消毒处理；

c.若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到医院接收救治。

对发生事故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医院医疗废物管理部门必须向主管环保局和卫生局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医院医疗废物管理部门要向上述两个行政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配备盖板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要求 (氨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 0.03mg/m ³ ，臭气浓度≤10)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及生活 废水	pH、COD、 BOD ₅ 、悬浮 物、氨氮、粪 大肠菌群数	项目在各门诊科室、病房设置独立的废水收集管道，然后经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医疗废水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医疗废水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新增一套地上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10m ³ /d)；非病区员工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通过废水总排口DW0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即 pH6~9(无量纲)， COD≤250mg/L、 BOD ₅ ≤100mg/L、 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其中氨氮符合《污水 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等级标准(氨氮 ≤45mg/L)，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 负荷 COD≤250g/ 床位·d、 BOD ₅ ≤100g/床位 ·d、SS≤100g/床位 ·d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设备安置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在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和特殊医疗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其中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令）、《医院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准》（环发[2003]188 号）中的有关规定，污水处理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物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水应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道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应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加强污水处理效果的监控设施建设，处理后出水指标要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②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所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医疗废物必须进行分类收集，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医疗垃圾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垃圾时，应外观检查医院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垃圾。医疗垃圾运送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①建设环境管理制度。 ②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可知，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详见下表。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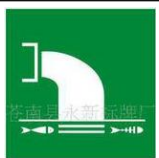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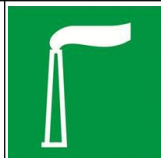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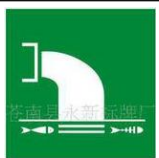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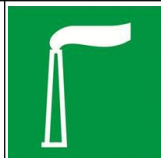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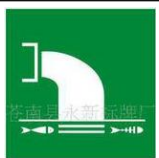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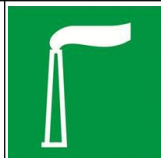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九、卫生 84				
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及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13，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3、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 （三）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

	案。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的的相关信息，采取的信息公开途径可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见表。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table><tr><th>名称</th><th>废水排放口</th><th>废气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 colspan="2">固体废物</th></tr><tr><td>提示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 固废堆放处</td><td></td></tr><tr><td>功能</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d>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处</td></tr></table>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固废堆放处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处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固废堆放处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处																		
	5、运营期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1）贯彻执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 ②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③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⑤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⑥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⑦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⑧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6)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重大事故发生时，立即上报有关部门（环保、安监、消防等），同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事故处理。 (7) 加强设备管理 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当一般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环保部门做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6、退役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退役期停止经营，不再产生噪声、废气、污水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剩余原材料可转让到其他厂家而得到利用；废旧设备可卖给其他厂家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楼房可转让或作其他利用。因此，该项目退役期对环境不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

六、结论

6.1 总结论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基本合理，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可行。

编制单位：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14353kg/a	/	/	0.8063kg/a	/	0.94983kg/a	+8063kg/a
	硫化氢	0.00556kg/a	/	/	0.0312kg/a	/	0.03676kg/a	+0.0312kg/a
医疗废水	废水量（t/a）	514.1025t/a	/	/	2199.3075t/a	/	2713.41t/a	+2199.3075t/a
	COD	0.0771t/a	/	/	0.3299t/a	/	0.407t/a	+0.3299t/a
	氨氮	0.0129t/a	/	/	0.0550t/a	/	0.0679t/a	+0.055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876/a	/	/	4.599t/a	/	5.475t/a	+4.599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164t/a	/	/	1.314t/a	/	1.478t/a	+1.314t/a
	污泥	0.0514t/a	/	/	0.2199t/a	/	0.2713t/a	+0.2199t/a
	特殊医疗废 液	0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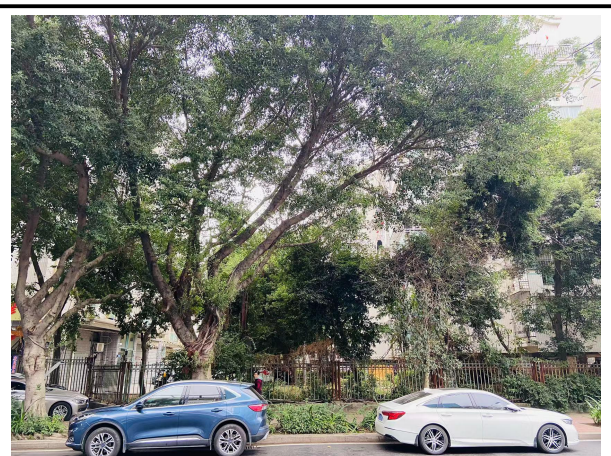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现状图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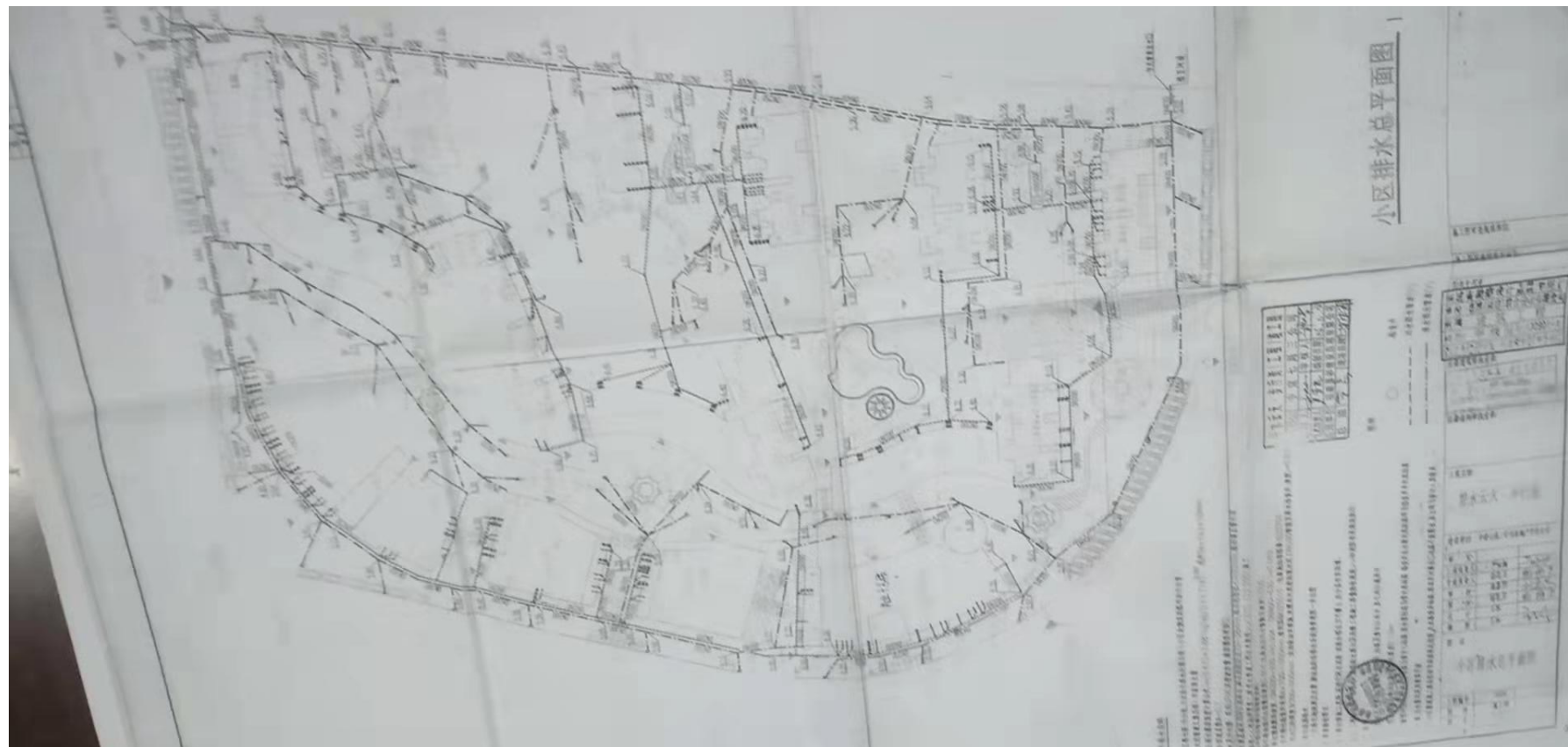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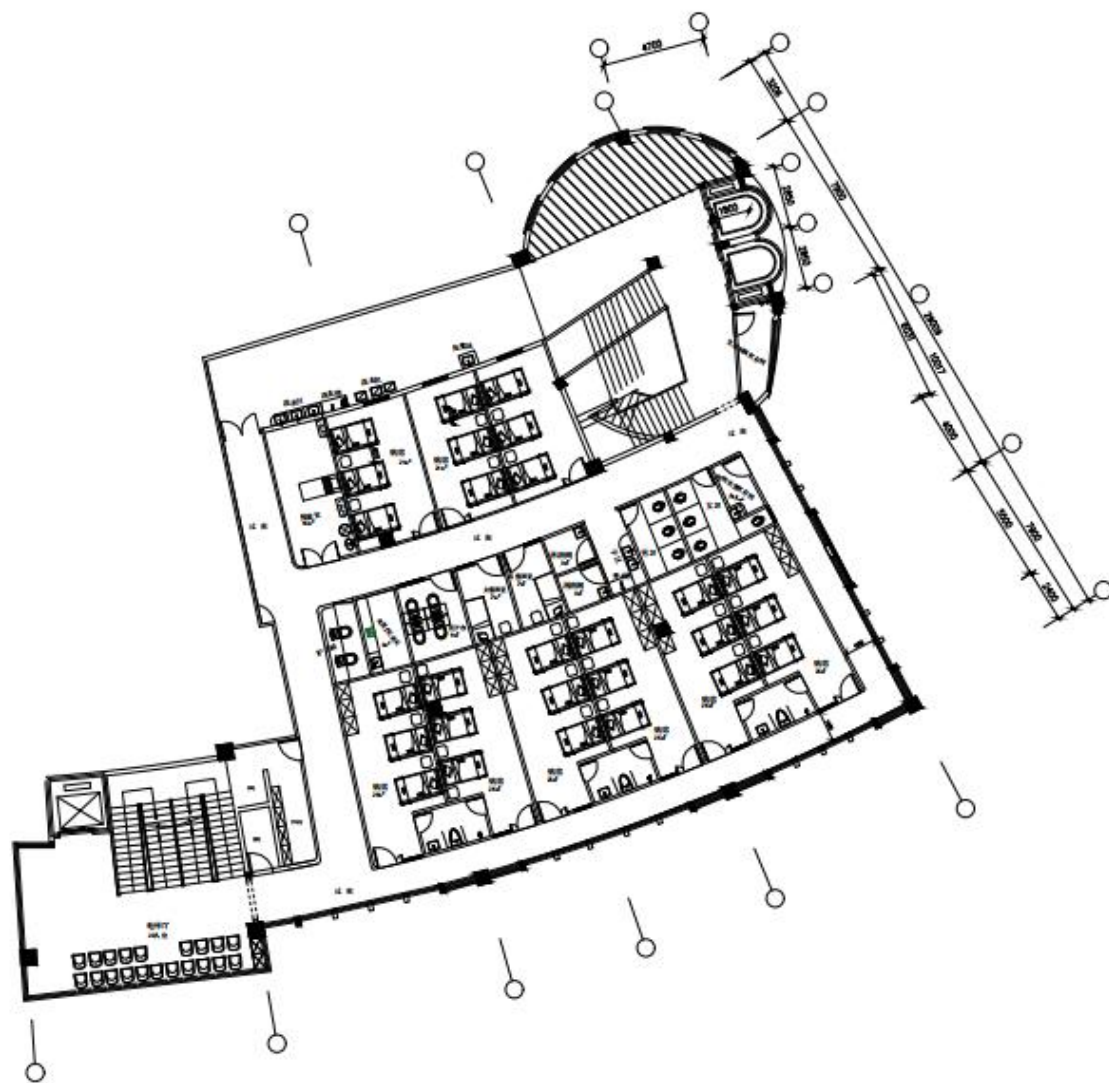


Figure 1-1 is a detailed architectural floor plan of the second floor, totaling 1200 square meters. The plan features a large, irregularly shaped open space on the left side. To the right of this space are several smaller rooms, including a staircase, a kitchen area, and a dining area. The plan is annotated with numerous dimensions, such as 2100, 1500, 1200, 1000, 800, 600, 400, 300, 200, 100, 50, 25, 12.5, 6.25, 3.125, 1.56, 0.78, 0.39, 0.19, 0.09, 0.04, 0.02, 0.01, 0.005, 0.002, 0.001, 0.0005, 0.0002, 0.0001, 0.00005, 0.00002, 0.00001, 0.000005, 0.000002, 0.000001, 0.0000005, 0.0000002, 0.0000001, 0.00000005, 0.00000002, 0.00000001, 0.000000005, 0.000000002, 0.000000001, 0.0000000005, 0.0000000002, 0.0000000001, 0.00000000005, 0.00000000002, 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5,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 0.005, 0.002, 0.001, 0.0005, 0.0002, 0.0001, 0.005, 0.002, 0.001, 0.0005, 0.0002, 0.0001, 0.005, 0.002, 0.001, 0.0005, 0.0002, 0.0001, 0.005, 0.000000000000

二层平面布置图 (1200平米)



三层平面布置图 (530平米)

附件一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编制如下表（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委托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单位全称：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	
法人代表：刘观平	电 话：
邮 编：350013	传 真：
联 系 人：夏景红	联系电话：15210386008

备注：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供委托代理函作为委托书的附件

委托单位（公章）：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D3DWPJ6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观平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3层11店面至17店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书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442

号

附 记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01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1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2.5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01店面: 建筑面积: 62.56m ² ; 专有面积: 34.16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5日申请变更 (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937 号

附 记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02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1000056800071F0012005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9.8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02店面: 建筑面积: 49.87m ² ; 专有面积: 27.23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5日申请变更(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453 号

附 记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03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6B00071F0012006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房屋建筑面积: 74.95㎡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03店面: 建筑面积: 74.95㎡; 专有面积: 40.93㎡;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5日申请变更(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454 号

附 记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04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6B00071F0012007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4.9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04店面: 建筑面积: 74.95m ² ; 专有面积: 40.93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5日申请变更 (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464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05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5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6.6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05店面: 建筑面积: 106.66m ² ; 专有面积: 58.24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5日申请变更 (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465 号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06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2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6.6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06店面: 建筑面积: 106.66m ² ; 专有面积: 58.24m ² ; 用途: 商业。

附 记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5日申请变更 (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470 号

附 记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07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6B00071F0012001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4.9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07店面: 建筑面积: 74.95m ² ; 专有面积: 40.93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5日申请变更 (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948 号

附 记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08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6B00071F0012006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4.9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08店面: 建筑面积: 74.95m ² ; 专有面积: 40.93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6日申请变更(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949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09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2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4.9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09店面: 建筑面积: 84.94m ² ; 专有面积: 46.38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6日申请变更(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30964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林瑞林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10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6800071F0012006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其它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5.2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0店面: 建筑面积: 85.22m ² ; 专有面积: 46.54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买卖
上一道权利人: 陈杨

闽 (2019)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94866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林瑞林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11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5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房屋建筑面积:38.64㎡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1店面: 建筑面积: 38.64㎡; 专有面积: 21.1㎡;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买卖
上一道权利人: 翁玉通、翁美虾

闽 (2019)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95117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林瑞林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12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5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0.4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2店面: 建筑面积: 40.47m ² ; 专有面积: 22.1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买卖
上一道权利人: 翁振祥

闽 (2019)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92661 号

权利人	林瑞林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13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2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房屋建筑面积: 58.54㎡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3店面: 建筑面积: 58.54㎡; 专有面积: 31.97㎡; 用途: 商业。

附 记

取得方式: 买卖
上一道权利人: 翁玉重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943 号

附 记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14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6B00071F0012001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6.8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4店面: 建筑面积: 96.82m ² ; 专有面积: 52.87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6日申请变更(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944 号

附 记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15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6B00071F0012003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6.4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5店面: 建筑面积: 96.47m ² ; 专有面积: 52.68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6日申请变更(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933 号

附 记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16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6800071F0012005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房屋建筑面积: 85.08㎡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6店面: 建筑面积: 85.08㎡; 专有面积: 46.46㎡;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更正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6日申请变更 (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936 号

附 记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17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6800071F0012005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6.2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7店面: 建筑面积: 76.27m ² ; 专有面积: 41.65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6日申请变更(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872 号

附 记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18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6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4.9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8店面: 建筑面积: 64.98m ² ; 专有面积: 35.48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6日申请变更(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481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19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6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5.1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9店面: 建筑面积: 85.14m ² ; 专有面积: 46.49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6日申请变更 (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484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20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6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5.5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店面: 建筑面积: 75.53m ² ; 专有面积: 41.24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6日申请变更(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485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21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4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2.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21店面: 建筑面积: 52.2m ² ; 专有面积: 28.5m ² ; 用途: 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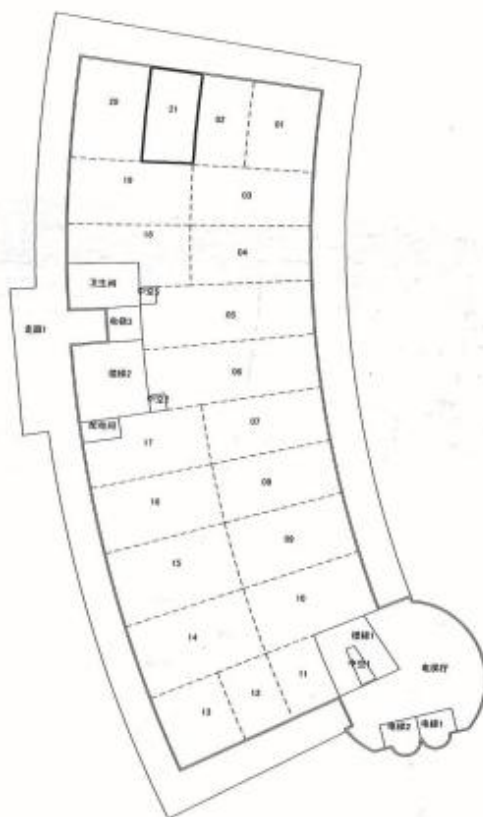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6日申请变更 (或更正)

附 图 页

【重要提示】

附圖騎縫專用章

卷之四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9537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厘10#楼3层08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5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1.6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08店面: 建筑面积: 61.61m ² ; 专有面积: 38.4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申请变更 (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9538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3层09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6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9.8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09店面: 建筑面积: 69.83m ² ; 专有面积: 43.52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申请变更(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9374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3层10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2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0.0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0店面: 建筑面积: 70.07m ² ; 专有面积: 43.67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申请变更(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9401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3层11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3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3.3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1店面: 建筑面积: 33.34m ² ; 专有面积: 20.78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申请变更(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9687 号

附 记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3层12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4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2店面: 建筑面积: 35.43m ² ; 专有面积: 22.08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申请变更 (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9690 号

附 记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3层13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6B00071F0012004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1.2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3店面: 建筑面积: 51.24m ² ; 专有面积: 31.94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申请变更(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9632 号

附 记

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3层14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6B00071F0012004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房屋建筑面积: 84.77㎡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4店面: 建筑面积: 84.77㎡; 专有面积: 52.83㎡;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申请变更 (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9850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3层15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3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4.4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5店面: 建筑面积: 84.48m ² ; 专有面积: 52.65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申请变更 (或更正)

权 利 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3层16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6800071F0012004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4.5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6店面: 建筑面积: 74.55m ² ; 专有面积: 46.46m ² ; 用途: 商业。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申请变更(或更正)

闽 (2020) 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58952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3层17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11100005GB00071F0012007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11886.3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6.8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2004-04-19起2044-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17店面: 建筑面积: 66.87m ² ; 专有面积: 41.67m ² ; 用途: 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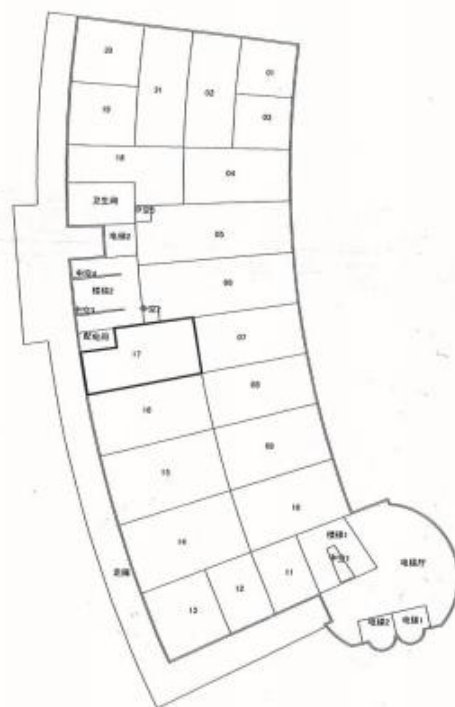
取得方式: 变更
上一道权利人: 福建正坤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申请变更 (或更正)

附图页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附图骑缝专用章(8)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附图骑缝专用章(8)



附件五 租赁合同

商业用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4369012F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楼50层09室

联系人：林洁 联系电话：0591-87713853/0591-87710683

乙方（承租方）：福建省康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23C8UX7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9号天翔体育文创园C311康语

联系人：廖梅芬 联系电话：130038104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房屋状况

1.1 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房屋地址：坐落于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123号的星光大道步行街（权属证书登记地址：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2层与3层（部分），房屋规划用途：商业）。

1.3 租赁房屋面积：二楼1565.85 m²，三楼559.68 m²，合计租赁面积2125.53 m²。

1.4 二三层除产权面积外的其他可利用部分（详见附件房屋平面图），乙方可一同租赁使用，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5 甲方保证其完全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和租赁权，具有出租该房屋的主体资格；该房屋权属清晰，租赁期内不会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纠纷。详见合同附件（加盖甲方公章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6 现乙方已了解房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抵押登记、房屋现场、周边环境等),确认房屋现状满足其承租要求,自愿承租房屋,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该房屋面积(即 2125.53m²)为准计算租金。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承租房屋用于商业用途。

2.2 乙方已核实房屋的土地性质、房屋用途可用于从事商业。乙方已核实房屋可办理营业执照、消防验收等。甲方交付房屋前,应提供产权证、一次消防证、建筑规划许可证、建筑平面图给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三、租赁期限

3.1 乙方承租期限为8年,即自2023年10月18日(以双方实际签约日期为准)起至2031年11月30日止。甲方应当在2023年10月18日(以双方实际签约日期为准)交付租赁房屋。

四、租金标准

4.1 目前租金为人民币(币种下同)48元/平/月(大写:肆拾捌元圆整,含税),从第5年开始租金58元/平/月(大写:伍拾捌元整,含税)。即:
2023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期:月租金为102025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零贰拾伍元整);

2027年12月1日至2031年11月30日期间:月租金123280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甲方于收到乙方房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房租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租赁期满后乙方要求续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五、免租期

5.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内为免租期,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六、租赁押金

6.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 20405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肆仟零伍拾元整)。甲方在收到租赁押金后应向乙方出具盖章的收款收据。

6.2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因法定、约定的事由提前解除合同等导致租赁关系终止,在乙方付清全部租金和其他款项且无其他违约行为(若有,则甲方可自行从乙方交纳的押金中予以扣除),并依约办理本合同约定的“退还租赁房屋手续”的条件下,甲方在乙方完成“退还租赁房屋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租赁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七、付款方式

7.1 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周期的租金,乙方应于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的租金,以此类推。

7.2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户名: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3500189000705253315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7.3 甲方对所提供账号(包括账户名、开户行)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乙方按期将租金等款项转入该账号内视为乙方完全履行了交纳租金等义务;若甲方变更收款账号,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按新账号付款。

八、费用

8.1 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必要费用(水电费、公摊费、物业费、燃气费、卫生费)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直接向相关机构支付,甲方有权监督。所产生的增值费用(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上网费由乙方自行办理开通)向相关机构支付。

8.2 公摊费、物业费等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和期限以物业服务合同为准,乙方应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向物业公司直接支付相关费用。

九、维修养护

9.1 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时,应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9.2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设施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必须符合政策法规要求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租赁期间,乙方应对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合理进行使用。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任意部分由于乙方使用不当、经营管理不当、人为等造成损坏或故障的,均应由乙方履行或承担维修义务、责任及费用。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任意部分出现自然老化、损耗等情形导致损坏或故障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维修保养义务、责任及费用。

房屋内空调设备为甲方所有,交由乙方使用,乙方应合理使用并承担空调设备的日常保养及维修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租赁期内,房屋主体结构及原有设施设备(空调设备除外)的维修保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漏水、渗水等)由甲方承担(甲方每隔半年有权进行检查、修缮,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不得阻挠)。乙方在房屋及其相关设施需要维修时可以书面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维修。甲方收到通知后未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可从下期交纳租金中扣除。因甲方不及时维修影响乙方使用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若因设备损坏等原因发生事故,则双方根据责任的划分承担相应责任。

9.5 本合同所称原有设施设备包括:房屋内原有电梯(不含观光电梯)、线路及电缆、变电设备供水排水设施、电气设备、排风设施、消防设施。

十、抵押、销售

10.1 甲方有权对房屋进行抵押或销售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分,乙方不得干涉并无条件认可,在不影响乙方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出具相关书面材料。

10.2 若甲方在租赁期内拟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则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向甲方书

面确认是否购买并提出购买主要条件（包括购买价格、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税费负担等），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10.3 甲方抵押或者销售房屋，不影响乙方继续享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权益。如影响乙方的租赁权益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权利义务责任

11.1 租赁期间，关于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环保、卫生、生产经营等工作，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地政府部门规定，并承担由于乙方过错、经营管理不当造成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11.2 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改变房屋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行设计和装修。若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需改变房屋基本结构，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对排油、排烟、排水、排污线路和空调机组等设置的摆放位置进行改动的，应该向甲方报备。

11.3 乙方在装修中，水、电及装饰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消防规范标准。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消防审批、消防验收由乙方负责。

11.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并保证其租赁期间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作为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和管理人，应尽到合理的管理义务，若因乙方使用房屋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损失或者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5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有效的法律证明材料和文件复印件，若属法人的材料和文件，则均须加盖公章供甲方验证。

11.6 租赁期间经营等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经营方式）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其他收益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公司对于公共区域出租产生的收益等。

11.7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合理使用房屋的监督检查，不得故意阻挠，乙方对甲方的监督检查应积极配合。

11.8 甲方应于房屋交付前对租赁房屋现场进行必要清理，以方便乙方租赁使用。对于租赁房屋内乙方不需要的设备，经乙方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可以由甲

方负责清理转移。

11.9 合同租赁期满，在符合市场行情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11.10 乙方因经营业务及使用租赁房屋而产生的纠纷及义务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排除妨害、赔偿损失等责任。

11.11 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周边商户的相邻关系，依法合规经营。若因乙方的不当经营行为导致周边商户反对而致使其无法继续承租或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的，该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2 甲方应当配合提供完整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事宜，保证乙方可以使用该地址用于办理其公司独立的营业执照。

11.13 租赁期间，甲方应当提供完善的给排水系统给乙方使用。

11.14 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具体如附件所示。

11.1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将租赁房屋的消防点位接入大楼的消防系统中，如遇物业阻止或不同意乙方接入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确保乙方消防能够接入大楼消防系统。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及时交付房屋，租赁期间有第三方就该房屋向乙方主张权利或甲方无故干预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进行经营活动，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等款项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12.3 若乙方未向物业公司等机构及时足额支付水电费、公摊费、物业费、停车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燃气费、卫生费、上网费等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和费用。

12.4 乙方应妥善处理相邻关系，不得损害第三人通风、采光等相邻权。若侵犯第三人相邻权或财产权，乙方应承担停止损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和费用。

12.5 若乙方在房屋外立面或顶楼屋面区域设置广告牌或广告位等，则限于

乙方免费自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使用期限与房屋租赁期间相同。乙方应维护广告牌或广告位等的安全，应确保广告内容，广告牌或广告位等的设计、制作、安装等合法合规。若因广告方面侵权或违法（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内容侵犯版权，广告牌或广告位造成第三人人身意外伤害，广告发布违反《广告法》等），则乙方应负责解决。若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和费用。

12.6 乙方进场装修或改扩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现场守护人员工资、垃圾清运费等）由乙方负担。租赁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场地财物及人员安全，若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和费用。

12.7 在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中途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则可视为该方违约。如若甲方中途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应支付等同于租赁押金金额的违约金，并归还乙方已支付的但未实际使用所租赁房屋期间的租金和押金，赔偿乙方未分摊完毕（按租赁年限分摊）的装修费用。如若乙方中途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租赁押金，乙方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等同于租赁押金金额的违约金。

12.8 本合同所述损失、费用、违约金、款项等，甲方在明确责任归属乙方时，均有权在租赁押金中直接扣除。若进行了扣除，租期期间，乙方应在被扣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补足租赁押金。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扣除费用的相关明细以便核对。

十三、合同解除

1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因故需提前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采用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之前，本合同仍有效。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2.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超过 30 日（含）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支付的；

13.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或补足租赁押金的；

13.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以转租、出借、与第

三人合并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提供他人使用的（在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因经营需要，在不改变房屋经营范围且不影响甲方本合同所约定全部权益的情况下，并事先告知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将店铺转让与第三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所得收益费用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终止，由甲方与第三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3.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政府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商业用途的；

13.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政府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的；

13.2.6 乙方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等情况；

13.2.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7日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

13.2.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甲方因本合同第13.2条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退还乙方已付的租金，乙方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等同于租赁押金金额的违约金，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4.1 因房屋主体结构需要维修，在乙方书面提出维修申请后三十日内甲方未予维修或维修不到位，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

13.4.2 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

13.4.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经乙方催告后3日内仍未交付的；

13.4.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乙方使用的必要设备设施、材料，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经营所需证件或者消防验收的；

13.4.5 租赁房屋因抵押被查封、产权权属纠纷等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使用房屋或正常经营受影响的；

13.4.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乙方因本合同第13.4条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

的但未实际使用所租赁房屋期间的租金和押金,并额外支付等同于租赁押金金额的违约金,赔偿乙方未分摊完毕(按租赁年限分摊)的装修费用;

十四、合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租赁合同终止:

14.1 合同提前解除的;

14.2 租赁期限届满的;

14.3 土地、房屋被政府征收的;

14.4 土地使用期限到期未续期的;

14.5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

14.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房屋退还

15.1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完成退还租赁房屋手续。

15.2 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七日内须搬离房屋,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搬离房屋前,仍应按届时租金标准据实按天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搬离,则乙方应按届时租金标准按天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直至乙方搬离房屋。甲方接到乙方交接通知时应当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因甲方未及时交接导致乙方未按时交还房屋的,乙方无须支付占有使用费用。

15.3 房屋内除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设备、物品、经营设施及与乙方企业形象相关的装饰物外,房屋内外其他装饰附着物、固定装修结构件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交还正常适租状态或适合甲方自行使用状态或适合被征收状态的清洁房屋予甲方。乙方不得损坏水、电、气、门窗等设备、设施;若有损坏应负责及时修复,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若乙方未按前款约定搬离房屋,则甲方有权自行收回房屋,乙方未迁出的所有财产及商品视为自愿放弃所有权,甲方可全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自行享有收益、自用、赠送等),乙方无权提出异议,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要求。

15.5 乙方应履行全面释放房屋附加权利的义务。乙方若在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部门、宽带、快递、物流、水电等机构登记注册房屋地址，乙方应在租赁终止后三十日内变更地址。（若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变更，导致甲方出租或使用房屋而登记注册房屋地址受限的，甲方有权根据届时租金标准的两倍据实按月向乙方计取占用费，未满一个月的，均按一个月计算）。若有任何信件、物品等，甲方不承担转送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乙方亦应及时办理水电等的过户手续。

十六、通知送达

16.1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应当使用书面盖章纸质形式。

16.2 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地址、电话）均为现行有效的联系方式及司法送达有效地址。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事宜需通知对方，均可使用此联系方式。

16.3 与本合同或房屋租赁有关的所有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委、法院的通知），可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合同所述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即为邮寄的地址、电话。邮寄寄送后，视为送达有效，不因一方拒收、他人签收或无法送达等而导致送达无效，若发生前述情形，则寄出后的第三天，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提请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关于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效力，各方以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从合同、附件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否则，以此约定为准。

17.2 甲、乙双方存在违约事由，或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或者实现权利时，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和/或）实现权利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等）。

17.3 本合同所述律师费参照《福州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价标准(试行)》执行。
前述标准更新后,则参照新标准执行。

十八. 保密条款

18.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标准等。

18.2 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效力。

十九. 附则

19.1 本合同替代之前所有口头洽谈、电子邮件、聊天记录等。

19.2 除了法定代表人的甲方人员在授权权限内取得盖章授权委托书之外,
甲方其他人员的意思表示不代表甲方的意思表示。

1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且场地正式交付起生效。本合同一
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若有附件、补充协议等,则均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9.5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租赁期间经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乙方有权
将租赁房屋分租给乙方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子公司或乙方参股的公司、
乙方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乙方控股公司的参股公司、乙方的分公司等),甲方应
当无偿配合乙方以及乙方的关联公司按不高于本合同的商务条件重新签订租赁
合同或签订变更协议。

19.6 各方均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并已理解、注意、认可免除责
任、限制责任、加重责任、排除主要权利的条款。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均系各方协
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的签署不存在欺诈、胁迫、趁人之危等情形。

甲方: 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福建省康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商业用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出租方）：福建正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94369012F

乙方（承租方）：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D3DWPJ6H

鉴于：甲方与福建省康语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签订《商业用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将地址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123号好来屋2层与3层（部分）的房产（以下简称“房产”）出租福建省康语科技有限公司使用。2023年12月22日，甲方与福建省康语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房产承租方变更为乙方。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主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信守：

一、原合同第1.2条变更为：“房屋地址：坐落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3层08店面至17店面，房屋规划用途：商业。”

二、原合同第1.3条变更为：“租赁房屋面积：二楼1565.85 m²，三楼632.19 m²，合计租赁面积：2198.04 m²”

三、房产租金总额以原合同约定为准，双方不做变更。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合同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4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

1/1

附件六 现状监测报告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Anp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APT 检字[2024A]第 03027 号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内容编制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制表、审核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任何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复制行为都是违法的，依法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6.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7.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良种场明珠路 148-150 号希尼亚创意城 B 区办公楼第七层

电 话：0595-82077820

传 真：0595-82077820

邮 编：3622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312050492

名称: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良种场明珠路148-150号希尼亚创意城B区
办公楼第七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492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1日

有效日期: 2025年1月1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方	单位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好来屋 10#楼 2 层、3 层 11 店面至 17 店面		
	联系人	刘观平	联系电话	17850877669
项目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 123 号好来屋 10#楼 2 层、3 层 11 店面至 17 店面			
任务单号	J2403-036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采样日期	2024.3.14	采样人员	许志圣、蔡铭轶	
检测日期	2024.3.14	检测人员	许志圣、蔡铭轶	

一、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点 位	检测项目	频 次
噪声	Z1 场界东侧	环境噪声（昼、夜）	1 次/天，1 天
	Z2 场界南侧		
	Z3 场界西侧		
	Z4 场界北侧		

制表: 蔡铭轶

审核: 谢雅琪

批准: 许志圣

2024年3月15日

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良种场明珠路 148-150 号希尼亚创意城 B 区办公楼第七层

电话号码: 0595-82077820

传真号码: 0595-82077820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标准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PTX14-2	/

三、采样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4.3.14	阴	西北风	1.8~2.3

四、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数据 (L _{eq})	
			昼间	夜间
2024.3.14	Z1 场界东侧	dB (A)	58.7	48.7
	Z2 场界南侧		58.6	47.9
	Z3 场界西侧		57.2	47.6
	Z4 场界北侧		58.9	47.3

报告结束

附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 2 采样照片



Z1场界东侧 (昼间)



Z1场界东侧 (夜间)



Z2场界南侧 (昼间)



Z2场界南侧 (夜间)



Z3场界西侧 (昼间)



Z3场界西侧 (夜间)



Z4场界北侧 (昼间)



Z4场界北侧 (夜间)

安谱公司

附件七 医疗机构经营许可证

附件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11-22

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123号好来屋10#楼2层、3层11店面至17店面	建筑面积(m²)	2125.53
建设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观平
联系人	刘观平	联系电话	17850877669
项目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4-0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8 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中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不含20张住院床位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租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123号好来屋2层与3层部分场地，购置经颅磁、除颤仪、心电图机、康复设备以及各类分析仪。该项目主要从事儿童临床及康复诊疗，设置病床3张。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化粪池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拟设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承诺：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刘观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刘观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5011100000087。

附件九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兹委托：_____向你单位申请办理 福州市晋安区
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委托的代理权限为：代为申请以上审批服务事项，代为签收相关证照、批
文等。

受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我司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已经我司审核，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我司同意对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十一 申请环评批复报告

申请环评批复报告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请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本项目选址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洋路123号。
建设规模 新增病床17张,总规模:设置病床20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
单位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
完成并呈报贵局,请及时给予批复。

专此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十二 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通过福建环保网（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28284.html>）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具体见下图）



福州市晋安区康语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